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 LOCOMOTIVE & ROLLING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2008年11月1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海淀區北蜂窩102號北京鐵道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共持有8,212,956,319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9.3662%。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1,840,000,000股。概無使其持有人獲賦予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長趙小剛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上，於日期為2008年9月2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經由投票予以表決。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累計使用A股募集資金人民幣26億元(包含由董事會批准的人民幣6.3億元)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7,228,267,469	564,400	559,400
	(A股)	(A股)	(A股)
	982,446,050	1,117,000	2,000
	(H股)	(H股)	(H股)
	(99.97269193%)	(0.020472531%)	(0.006835541%)
2. 審議及批准調整部分A股募投專案使用募集資金額度。	7,228,259,569	487,000	644,700
	(A股)	(A股)	(A股)
	982,447,050	1,115,000	3,000
	(H股)	(H股)	(H股)
	(99.97260791%)	(0.019505765%)	(0.00788632%)

[#] 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由於有足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代理人投票贊成第1至2項決議案，以上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點票監察員。

律師見證

臨時股東大會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小剛

中國 • 北京
2008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小剛先生、鄭昌泓先生、唐克林先生及劉化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楊育中先生、陳永寬先生、戴德明先生及蔡大維先生。